

南華大學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 一、日期：99年2月4日（週四）下午1時30分
- 二、地點：成均館三樓會議室 C334
- 三、列席指導：陳校長焱勝
- 四、主席：陳校長焱勝(代) 記錄：陳建平
- 五、出席人員：蔡教務長加春(陳建平代)、陳學務長木杉、陳院長中獎(丁誌紋代)、何院長華國(請假)、郭院長武平(何淑娟代)、王院長昌斌(鍾國貴代)、林院長振陽、魏館長人偉、謝主任青龍(許文柏代)、邱主任靖媛(陳玉芳代)、郭主任進財(請假)、吳主任光閔、于健處長、尤主任惠貞、蔡主任明昌(請假)、鄭主任定國、張主任筱雯(劉惠君代)、呂所長凱文(釋如微代)、黃主任耀銜(王采瑩代)、呂主任朝賢(陳佩尹代)、張主任瑞真、丁主任誌紋、藍主任俊雄(施美淑代)、楊主任聰仁、陳主任寶媛、鄒所長川雄、許所長雅斐、周平主任、張主任子揚(馬祥祐代)、張主任裕亮(請假)、鍾主任國貴、辜所長美安(謝宜蓉代)、余主任哲仁(謝宜蓉代)、羅主任雪容、陳主任正哲(請假)、周主任純一(請假)、廖主任怡欽、陳威志同學
- 六、列席人員：黃主任素霞、陳主任志妃(請假)、魏教授中平、林怡華小姐、翁組長國峰、呂組長宜圳(請假)
-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校碩士畢業生林怡華君碩士論文疑涉抄襲案，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案處理經過如下表。

日期	處理說明
98.12.9 5:27PM	台灣大學社會所博士班學生陳惠萍以 E_mail 方式向本校提出糾舉，指稱本校碩士畢業生林怡華碩士論文題目：身心障礙者的「鑑定／安置」：一個身體政治的觀點 (98年5月)與其東海大學/社會學系/91年/碩士論文題目為"常體之外 -- 「殘障」的身體社會學思考"，在章節標題與內容上近乎九成相似，有抄襲之嫌。
98.12.9 7:21PM	林君指導教授回陳君 E_mail 表示：來函內容已轉請林君提出說明，等說明內容完成後，再向陳君回復。
99.1.27	本校接獲教育部來函(99年1月7日)請本校查處本案。本校於99年1月27日以林君及其指導教授對本案之說明意見回覆教育部。
99.2.1	教育部於99年2月1日來函要求本校成立專案小組調查實質內容。本校依教育部指示，成立專案小組。
99.2.3	專案小組於99年2月3日上午召開調查會議，成員為釋副校長慧開、鄭文輝教授、魏中平教授、許文柏教授及呂建德教授(中正大學社福所)。

2.依據本校「南華大學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規定：「博、碩士學位論文之評分標準由各（系）所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已授予學位者經調查屬實，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前項所稱論文包括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

3.現行著作權法相關條例：

第3條第五款對重製定義：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

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第 48 條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 48-1 條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 52 條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87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視為侵害著作權或製版權：

一、以侵害著作人名譽之方法利用其著作。

二、明知為侵害製版權之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三、輸入未經著作財產權人或製版權人授權重製之重製物或製版物者。

四、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而輸入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

五、以侵害電腦程式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作為營業之使用者。

六、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而以移轉所有權或出租以外之方式散布者，或明知為侵害著作財產權之物，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

七、未經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意圖供公眾透過網路公開傳輸或重製他人著作，侵害著作財產權，對公眾提供可公開傳輸或重製著作之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而受有利益者。

前項第七款之行為人，採取廣告或其他積極措施，教唆、誘使、煽惑、說服公眾利用電腦程式或其他技術侵害著作財產權者，為具備該款之意圖。

第 87-1 條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前條第四款之規定，不適用之：

一、為供中央或地方機關之利用而輸入。但為供學校或其他教育機構之利用而輸入或非以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者，不在此限。

二、為供非營利之學術、教育或宗教機構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或為其圖書館借閱或保存資料之目的而輸入視聽著作以外之其他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並應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利用之。

三、為供輸入者個人非散布之利用或屬入境人員行李之一部分而輸入著作原件或一定數量重製物者。

四、附含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該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於使用或操作貨物、機器或設備時不得重製。

五、附屬於貨物、機器或設備之說明書或操作手冊，隨同貨物、機器或設備之合法輸入而輸入者。但以說明書或操作手冊為主要輸入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一定數量，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88 條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或製版權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者，連帶負賠償責任。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求：

一、依民法第二百十六條之規定請求。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害時，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減除被侵害後行使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為其所受損害。

二、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所得之利益。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以其侵害行為所得之全部收入，為其所得利益。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賠償額得增至新臺幣五百萬元。

討 論：

1. 林怡華小姐陳述承認抄襲，向本校致歉，並將盡最大誠意與陳惠萍君和解。
2. 專案小組調查決議：本案應屬抄襲無疑，建議校方依照學位授予法第七條之二、南華大學博、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辦理，撤銷林生碩士學位，並公告註銷其學位證書。

決 議：撤銷學位，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